



Guru Online (Holdings) Limited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1

年報 201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中任何聲明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A decorative graphic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t features several thick, curved lines in shades of teal and green, resembling a signal or Wi-Fi symbol. Below these lines are various circular icons: a location pin, a photo gallery, a link, and an envelope. There are also several small, solid-colored circles in teal, orange, and pink scattered around the main elements.

目錄

頁次

3	公司資料
5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2	董事會報告
40	企業管治報告
50	獨立核數師報告
5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3	綜合財務狀況表
55	綜合權益變動表
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0	財務概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葉碩麟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伍致豐先生

尹瑋婷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忠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

張嵐女士

胡明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辭任)

王麗文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張永漢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炳昌先生

蔡大維先生

項明生先生

林棟樑先生

授權代表

葉碩麟先生

徐兆鴻先生(FCCA、FCPA)

合規主任

伍致豐先生

公司秘書

徐兆鴻先生(FCCA、FCPA)

審核委員會

曹炳昌先生(主席)

蔡大維先生

項明生先生

薪酬委員會

項明生先生(主席)

葉碩麟先生

林棟樑先生

提名委員會

林棟樑先生(主席)

葉碩麟先生

曹炳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電氣道183號

友邦廣場

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前稱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座
19樓

有關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北大街8號
華潤大廈20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合規顧問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13樓

股份代號

8121

公司網址

www.guruonline.hk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董事」)及每一「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之年度業績報告。

二零一五年對本集團來說具有戰略意義。本公司的股份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版(「創業版」)上市，乃本集團發展歷程上的重要里程碑。我們亦見證互聯網發展一日千里，越來越多傳統行業利用互聯網提升企業競爭力，打破地域局限，將企業的接觸面拓展至全球的受眾，為本集團帶來龐大商機。

年度內，本集團的綜合數字營銷業務穩步發展。香港市場方面，越來越多的品牌願意投放更多資源於數字營銷平台，推動本集團的業務增長。中國(「中國」)市場的發展亦有新亮點，中國政府提出「一帶一路」倡議，致力建立中國與中亞、歐洲等區域的貿易運輸新聯繫，令本集團於年度內成功贏得一名中國龍頭建築設備企業客戶，為其將企業品牌利用互聯網推廣至其他「一帶一路」相關國家。我們期望未來有更多企業選擇透過互聯網接觸目標客戶及市場，促進本集團綜合數字營銷業務的發展。

年度內，來自中國客戶的收入持續增長，收入飆升約50.80%，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5.10%。有見中國市場業務的增長勢頭良好，本集團現正計劃於南京成立分公司，期望能緊貼南京及江蘇地區的客户需要，加快中國市場的發展步伐。

本集團已建立廣泛的客戶基礎，當中旅遊相關客戶乃本集團重要的客戶群，我們亦累積豐厚的行業經驗。有見旅遊市場潛力龐大，本集團於去年著力籌備推出線上到線下互聯網旅遊平台。我們已擴大團隊，推出全新旅遊平台，開拓新市場。本集團會按照既定策略，於傳統行業尋找具潛力的項目，利用互聯網改變有關行業營運模式，為市場帶來新選擇。

主席報告

此外，本集團亦會繼續密切留意針對發展互聯網業務的初創企業發展情況，嚴格挑選合適的項目作投資。由於本集團並無長期債務負債，該等投資資金均採用現金儲備。我們期望能運用不同策略我們提升股東的價值。

本公司於去年十二月公布委任王忠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創始人、副董事長及總經理，於市場推廣方面有多年管理經驗。加上王先生於中國廣闊的人脈網絡，相信能就本集團業務及發展提供寶貴建議，為本集團帶來戰略利益。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衷心感謝全體員工於年內的不懈努力。同時亦有賴各股東的鼎力支持。在此謹向各股東、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碩麟先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緒言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綜合數字營銷服務。本集團主要利用數字媒體如網站、應用程式、移動網站及社交媒體平台，為客戶策劃及實施營銷策略以及推出營銷活動。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具規模及有影響力的互聯網公司，利用互聯網改變傳統行業，並為客戶將業務推廣至全球不同地域。

業務回顧

本集團現有之綜合數字營銷服務主要包括(i)數字廣告投放服務；(ii)社交媒體管理服務；及(iii)創意及科技服務。

務實而穩健之發展為本集團奠下良好基礎，多年來憑藉專業而廣泛的互聯網數字營銷經驗、行業知識及對市場的了解亦使本集團具備分析及管理廣告客戶的背景、特色產品及目標客戶之能力，於數字營銷業務發展具備重大優勢。

年度內，本集團的綜合數字營銷業務發展理想。客戶願意以更合乎成本效益的方式投放更多資源於數字營銷平台，推廣其品牌、產品及服務。相對於向廣告客戶提供單一類型的數字營銷服務而言，我們根據有關經驗、行業知識及對市場的了解分析廣告客戶的背景、特色、產品或服務及目標受眾，提供一個度身訂做的綜合數字推廣方案，以滿足客戶需求。

本集團繼續努力不懈地開展中國市場，集團之中國客戶應佔收入於年度內同期增加約50.80%，增長幅度反映該市場之高發展潛力及良好的業務增長勢頭。隨著業務擴展至中國，本集團現正計劃於南京成立分公司，期望能緊貼南京及江蘇地區的客户需要，加快中國市場的發展步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綜合數字營銷業務，包括：(i)數字廣告投放服務；(ii)社交媒體管理服務；及(iii)創意及科技服務。

年度內，收入主要源於提供社交媒體管理服務，所產生收入約70,6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9,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44.03%(二零一五年：約42.06%)，且預期日後繼續為本集團重要收入來源。

年度內，數字廣告投放服務產生收入約54,4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1,62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3.93%(二零一五年：約36.80%)。年度內，創意及科技服務產生收入約35,3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9,66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2.04%(二零一五年：約21.14%)。

本集團的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0,280,000港元增加約14.4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0,510,000港元，主要受到中國市場之快速增長帶動。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0,000港元增加約38.6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0,000港元，主要由本集團之雜項收入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所產生。

銷售開支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支付予董事、服務團隊、行政人員以及員工的薪金及績效花紅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於銷售開支下員工成本分別約8,920,000港元及7,360,000港元，分別佔收入約6.36%及4.59%。

銷售佣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銷售佣金開支分別約為3,580,000港元及5,510,000港元，分別佔收入約2.55%及3.4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銷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營銷相關開支分別約為1,990,000港元及1,320,000港元，分別佔收入約1.42%及0.82%。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910,000港元增加約79.7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150,000港元。行政開支主要為物業租金、水電開支、物業管理費及招聘相關費用。行政開支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確認一次性上市開支；(ii)持續上市合規之行政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公共關係開支及印刷費用)；(iii)年度內成立的一家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從事旅遊業互聯網行銷平台)產生的開支；及(iv)年度內員工成本的增加。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00港元下跌66.6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0港元。融資成本包括財務租賃的利息開支及銀行費用。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錄得之一次性上市開支分別約4,060,000港元及8,28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00,000港元下跌約68.7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3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利潤下跌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總額為約19,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收益總額約9,120,000港元。倘撇除一次性上市開支約8,2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0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總額為約11,2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收益約13,18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9.11倍，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3.98倍。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配售公司股份(「股份」)未動用的所得款項令銀行現金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約94,6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3,36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計息借貸(計息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二零一五年：約20,000港元)。

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出現融資遭撤回、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支付拖欠或違反金融契約。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應付關聯方款項(二零一五年：無)。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及本集團將監測外幣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並擁有以人民幣計值的充裕銀行結餘及現金應對到期的外匯負債。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廿九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6,672,000港元，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667,200,000股，每股面值1港仙。承擔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涉及租賃辦公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7,7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2,010,000港元)。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無)。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計劃或除非本報告已另作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年度內，本集團成立一家附屬公司，其主要活動為從事互聯網旅遊營銷平台業務及收購一家聯營公司，其主要活動為求職者及僱主提供兼職及臨時工作的數字門戶及服務(二零一五年：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

除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個年度均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銀行抵押存款約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0,000港元)以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之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若干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存款。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察外匯狀況，並會於情況有變時考慮採取適當行動。上述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存款相當於約2,2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760,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債務，故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為0.03%，此乃基於本集團的總計息債務約20,000港元及本集團總權益約60,080,000港元計算得出。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就其庫務政策採取穩健方針。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租賃按金、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為儘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貿易債項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按地理位置劃分主要集中於香港，分別佔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78%及7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的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持續透過於計及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後評估彼等的信貸質素而進行監控。倘必要，則就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作出減值虧損。由於對手方為持有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銀行結餘及持有至到期投資的信貸風險有限。除上述已抵押銀行存款外，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概無以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抵押。

主要財務表現指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入增加約14.42%至約160,51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40,28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9,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溢利約9,12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為1.17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盈利約0.55港仙)。

虧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行政開支增加約26,240,000港元，主要因(i)確認一次性上市開支；(ii)持續上市合規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公共關係開支及印刷費用)；(iii)年度內成立的一家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從事旅遊業互聯網行銷平台)產生的開支；及(iv)年度內員工成本的增加。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9.11倍(二零一五年：約3.98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計息債務，故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二零一五年：0.03%)。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258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五年：217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0,0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3,950,000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傑出表現員工發放花紅，以吸引及留聘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僱員。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可視乎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以下為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策略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繼續擴充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及業務營運	<p>增聘約八名員工擴充香港辦事處銷售及方案團隊，藉以增加對每位現有及潛在客戶所投入的支持及精力，進而增強提供創新的數字營銷策略的能力，保持與客戶的關係及擴大客戶基礎。</p> <p>增聘約七名員工擴充香港及廣州辦事處的服務團隊藉以保持服務素質而自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中受惠。</p> <p>向本集團員工提供改進的客戶關係相關培訓課程。</p>	<p>年度內，本集團透過香港辦事處增聘兩名員工擴大了銷售及方案團隊。</p> <p>年度內，本集團透過在香港及廣州辦事處分別增聘六名及四名員工，擴大了服務團隊。</p> <p>本集團提供每週客戶關係相關培訓予集團員工。</p>
加強及拓寬本集團現有數字營銷服務的範圍	<p>研究及擴展現有數字營銷服務的範圍以及進行beta及試點測試。</p> <p>識別市場需求，透過進行市場研究對可茲比較及新技術進行調研。</p> <p>增聘約十二名技術人員。</p> <p>與在中國境內或境外服務於現有廣大受眾的熱門網站、應用程式及移動網站(如立足中國的視頻分享網站、應用程式及移動網站，或將於目標受眾中廣為流傳的新興網站、應用程式及移動網站)訂立合作安排。</p>	<p>年度內，本集團已成立一家附屬公司，其主要活動為從事互聯網旅遊營銷平台業務。</p> <p>本集團已為新成立之附屬公司招聘20名員工。</p>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策略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選擇性併購取得增長	<p>文案及盡職審查工作。</p> <p>審核潛在收購目標(主要立足於大中華區)的背景及財務。</p> <p>收購具備功能專長、行業專長或區域客戶專長的公司(主要立足於大中華區)。</p>	<p>年度內，本集團收購一家聯營公司，其主要活動為求職者及僱主提供兼職及臨時工作的數字門戶及服務。</p>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上市所得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1,800,000港元，與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67,000,000港元(假設配售價為招股章程所載範圍的中位數)不同。

本集團已按招股章程所述方式及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用途，約24,000,000港元、25,300,000港元、34,200,000港元及8,300,000港元分別為以下各項的調整金額：(i)擴充本集團客戶基礎及業務營運；(ii)加強及拓寬本集團現有的數字營銷服務範疇；(iii)選擇性併購取得增長；及(iv)用於本集團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資。年度內，本集團已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招股章程所述方式及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擴充本集團客戶基礎及業務營運	4.0	3.40
加強及拓寬本集團現有的數字營銷服務範疇	5.1	4.78
選擇性併購取得增長	9.2	0.55
	18.3	8.73

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作為計息存款存置於香港持牌銀行。

實際用於選擇性併購取得增長的金額遠低於預計由於本集團仍在物色適合的併購對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如下：

- (i) 若本集團未能吸引、招聘或挽留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等主要人員或會影響其持續業務發展及增長；
- (ii) 本集團依賴唯一供應商Viral Digital Studio Limited (「VDS」)提供在線監測服務。若VDS提供的服務出現任何中斷或本集團未能物色另一服務供應商或會影響其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
- (iii) 本集團的客戶或會延遲繳付賬單，此舉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影響；
- (iv) 第三方的違紀行為或會對本集團的聲譽、品牌及業務帶來不利影響，當中包括本集團的夥伴網站、應用程式、移動網站、服務供應商及廣告代理，上述全部均為獨立實體，因此本集團不能就於第三方的網站、應用程式、移動網站或彼等的活動上顯示的內容直接控制該等第三方；
- (v) 若本集團未能透過參與客戶投標獲聘，或會影響其業務及財務表現以至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環保政策及表現

董事相信，本集團經營綜合數字營銷業務所在的數字營銷服務行業並非環境污染的主要源頭，本集團的業務對環境造成的損害微乎其微。

本集團致力構建著重保護天然資源的環保企業，透過節省電力及鼓勵回收辦公室設備及其他物資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環保索償、訴訟、罰款或紀律處分。

符合法例及規則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由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本身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因此，我們的機構及營運須符合香港及中國的相關法例及規則。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我們一直符合香港及中國的相關法例及規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

董事認為僱員、客戶及供應商是本集團持續發展的關鍵，相信本集團與僱員及供應商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本年度本集團內並無發生任何罷工事件，而且一直致力改善為客戶提供的服務質素。

本集團視僱員為本集團最重要及珍貴的資產，為僱員提供各類培訓及興趣小組，其中包括(i)舉辦內部市場及公司更新及發展週會；(ii)提供每週客戶關係相關培訓；(iii)資助僱員進修相關科目；及(iv)舉辦多個興趣小組鼓勵僱員維持生活與工作的平衡。

本集團亦通過電話、電子郵件及會議等渠道，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緊密聯繫，並與客戶及供應商持續溝通，以取得其意見及建議。

前景及展望

二零一五年乃本集團發展歷程上的重要里程碑。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廿九日成功於聯交所創業版上市，而上市所籌得資金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奠定穩健基礎。互聯網和科技行業發展一日千里，更多客戶利用互聯網數字營銷提升企業競爭力，憑藉本集團多年專業的互聯網數字營銷經驗、行業知識及對市場的了解，我們的團隊能全面地分析及管理數據，進一步讓企業領先於快速變化的市場步伐，我們相信互聯網數字營銷收入將繼續穩健增長。

針對發展互聯網旅遊市場，本集團於去年已擴大團隊，推出全新旅遊平台，以期滿足多元化的互聯網服務需求。此外，本集團一直密切留意發展互聯網業務的初創企業之發展狀況，並嚴格挑選合適及具回報潛力的項目作投資，希望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長遠回報。同時，本集團會積極尋找能為超凡網絡增值的收購或投資機會，提升本集團價值。本集團無長期負債，該等投資資金均採用現金儲備。

本公司於去年十二月公布委任王忠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本集團主要股東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創始人、副董事長及總經理，於市場推廣方面有多年管理經驗。加上王先生於中國廣闊的人脈網絡，相信能就本集團業務及發展提供寶貴建議，為本集團帶來戰略利益。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進一步拓展市場份額，增強核心業務競爭力、捉緊互聯網及新經濟的機遇，為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葉碩麟先生，34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擔任該職務至今。彼亦為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葉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制定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監管本集團中國業務。彼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葉先生為尹瑋婷女士的配偶。

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的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葉先生曾任消費品公司香港寶潔有限公司的助理客戶經理。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彼曾任利時唯化妝品貿易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買賣化妝品)的營銷經理，其後獲委任為大中華區營銷總監。

葉先生亦分別為超凡控股有限公司(「**超凡BVI**」)、超凡(集團)有限公司(「**超凡香港**」)、COMO Group Holding Limited (「**COMO BVI**」)及 COMO Group Limited (「**COMO HK**」)的董事，及廣州超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超帆廣州**」)及北京超凡高睿科技有限公司(「**超凡北京**」)的監事，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此外，葉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Cooper Global Capital Limited(「**Cooper Global**」)的董事。

伍致豐先生，33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擔任該職務至今。伍先生亦為本集團創始人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伍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管理。

伍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畢業於美國(「**美國**」)的賓夕法尼亞大學華頓商學院，取得經濟學理學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及會計。伍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已成功完成CFA協會組織的CFA課程的所有三級水平。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伍先生曾任管理諮詢公司麥肯錫公司(McKinsey & Company)的業務分析師。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伍先生創辦一間醫療保健公司長者家專業顧問有限公司，該公司專注於向長者及其家人提供護老院轉介服務，並自此一直擔任其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伍先生擔任安文科技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專注於提供及開發有關電氣、電子及資訊科技的創新解決方案。伍先生為半島青年商會(為年青專業人才及創業家而設的國際組織，以培育青年人發展領導才能、社會責任感、增進國際友誼及建立商務網絡為目標)二零一四年會長。伍先生亦為香港天使投資脈絡(以培育香港天使投資為目標的非牟利組織)審查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伍先生亦分別為超凡BVI、超凡香港、COMO BVI、COMO HK、iMinds Interactive Holdings Limited (「iMinds BVI」)及網絡思維互動有限公司(「網絡思維香港」)(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

尹瑋婷女士，33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擔任該職務至今。尹女士亦為本集團創始人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尹女士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超凡香港首席創意總監。彼負責監管本集團中國業務發展及項目。尹女士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葉碩麟先生的配偶。

尹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於香港的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彼曾任星晨集團有限公司(西鐵城電子產品的唯一代理商)的營銷主管，負責與廣告代理聯絡、組織推廣活動及分析營銷策略。

尹女士帶領本集團贏得亞太及香港市場的多個獎項，如《Marketing》雜誌的二零一四年Marketing Events Award (新加坡)及《Marketing》雜誌的二零一三年Mobile Excellence Awards (香港)。尹女士亦以筆名「韋小婷」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擔任《信報財經新聞》及《智富雜誌》的專欄作家。

尹女士亦分別為超凡BVI、超凡香港、COMO BVI及COMO HK的董事，及超帆廣州及超凡北京的監事，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此外，尹女士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Cooper Global的董事。

非執行董事

王忠磊先生，46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擔任該職務至今。王先生畢業於北京青年政治學院。王先生於市場推廣領域上擁有近20年管理經驗，乃中國知名電影製片人。

王先生歷任中國機電設備總公司職員、北京華誼展覽廣告公司行政總監、北京華誼兄弟廣告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北京華誼兄弟影業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王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與王忠軍先生一起創立北京華誼兄弟廣告有限公司。彼現任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00027，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兼總經理、北京兄弟聯合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及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前稱中國9號健康產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9)執行董事。王先生持有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約6.04%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張嵐女士，41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擔任該職務至今。張女士為本公司前任董事兼重大股東張永漢先生的胞姐。

張女士就讀於美國的芝加哥大學經濟學院，並於一九九六年六月畢業，取得文學士學位。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張女士一直擔任諾心食品(上海)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生產、銷售及交付烘焙產品)的執行董事。

張女士亦分別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超凡BVI及超凡香港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炳昌先生，36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該職務至今。彼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曹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的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取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曹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及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曹先生分別於跨國會計師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深圳辦事處任職，最後的職務為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曹先生為綠森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兩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4))的財務總監。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曹先生為項目管理公司萬都項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高級副總裁。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曹先生已獨資經營執業會計師行天恒會計師事務所。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曹先生出任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1)的非執行董事。曹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獲委任為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獲委任為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前稱永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獲委任為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亦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獲委任為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的公司秘書，及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中國宇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0)的聯席公司秘書。

曹先生(i)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晉升為資深會員；(ii)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獲接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晉升為資深會員；(iii)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選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會員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晉升為資深會員；及(iv)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接納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晉升為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蔡大維先生，69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該職務至今。彼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蔡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月於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澳門東亞大學(現稱澳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蔡先生現任執業會計師行維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分別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一九八九年十月晉升為資深會員，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蔡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月獲接納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現為其會員。蔡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接納為香港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現為其會員。蔡先生於一九八一年九月獲接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一九八六年九月晉升為資深會員，現為良好聲譽會員。蔡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接納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現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蔡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為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現為下列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2)、新濠環彩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8)及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6)。

項明生先生，46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該職務至今。彼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項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的香港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七年十月於香港的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市場與國際企業管理文憑。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項先生共同創辦了亞洲高清協會有限公司(為香港推廣高清技術發展的非營利組織)，並自此擔任其中一名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項先生為電視遊戲公司Sony Computer Entertainment Hong Kong Limited的一名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項先生擔任智傲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總裁。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起獲委任為智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82)非執行董事。

林棟樑先生，31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該職務至今。彼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林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畢業於英國的牛津布魯克斯大學(Oxford Brookes University)，取得法律及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於香港的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專業研究生證書。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於香港取得執業律師證書，並自此為香港律師會會員。林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逾六年，目前於香港律師行中倫律師事務所擔任助理律師，專注於企業財務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黃越富先生，31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超凡香港的會計主任，現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會計及財務管理。

黃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參加荷蘭阿姆斯特丹國際大學商學院的學生交流課程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的香港理工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全球供應鏈管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及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黃先生分別於跨國會計師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澳門)及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香港)任職，最後的職務為高級審計員。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接納且現為其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報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優化本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本公司已進行重組，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市日期」)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i)數字廣告投放服務；(ii)社交媒體管理服務；及(iii)創意及科技服務，令本集團可向客戶提供綜合數字營銷服務，以及從事旅遊業互聯網行銷平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22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保享有出席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星期四)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不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股東(「股東」)務請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業務回顧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本集團年內業務回顧，包括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討論、本集團的環保政策及表現、本集團有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其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其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及本集團業務未來的可能發展方向，可於本年報第7頁至16頁所載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查閱。該業務回顧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的本年度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業績及股息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52至11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股份溢價及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虧絀總額約為5,850,000港元。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達1,388港元(二零一五年：2,388港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致令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0頁。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條款乃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可向經選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獎賞。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本集團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董事及其他經選定參與人士。

(b)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董事)；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i) 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諮詢人、個人或實體；及

(viii)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或會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的參與人士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

(c)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取得股東批准，刊發通函以及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隨時更新上述限額，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此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均不予計算。前提是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d) 購股權計劃項下各參與人士可獲最高配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超出該限額進一步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有關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該參與人士屬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

(e) 行使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間可由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惟無論如何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

董事會報告

(f) 接納及接納購股權要約的付款

參與人士可於要約規定的時間內(即不遲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的代價。

(g) 釐定股份認購價的基準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由董事酌情決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i) 買賣一手或以上買賣單位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
- (ii) 股份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h)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就授出166,487,072份購股權予本集團若干董事、前任董事、僱員及顧問作出要約，要約將賦予該等承授人按行使價每股0.63港元認購合共166,487,072股股份的權利。股份於有關購股權將予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0.63港元。授出合共24,287,600份購股權的要約已獲有關承授人接納。向葉碩麟先生(「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尹瑋婷女士」)及伍致豐先生(「伍致豐先生」)授出合共112,969,472份購股權的要約未有獲獨立股東(「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就授出56,000,000份購股權予本集團若干董事、前任董事、僱員及顧問作出要約，要約賦予該等承授人按行使價每股0.315港元認購合共56,000,000股股份的權利。股份於有關購股權將予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0.305港元。授出合共56,000,000份購股權的要約已獲有關承授人接納。於該等購股權中，向葉碩麟先生授出30,690,000份購股權的要約須待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

董事會報告

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葉碩麟先生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已獲獨立股東批准。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的公佈。

本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接納的購股權詳情及於本年度的變動載述如下：

承授人	職務	於二零一五年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本年度 授出	本年度 失效	本年度 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葉碩麟先生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附註1)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0.315	30,690,000	-	-	30,690,000	
尹瑋婷女士	執行董事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附註1)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0.315	5,490,000	-	-	5,490,000	
伍致豐先生	執行董事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附註1)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0.315	5,490,000	-	-	5,490,000	
王忠磊先生	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附註1)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0.315	1,000,000	-	-	1,000,000	
張嵐女士	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附註2)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0.63	500,000	-	-	500,000	
曹炳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附註2)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0.63	500,000	-	-	500,000	
蔡大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附註2)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0.63	1,000,000	-	-	1,000,000	
項明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附註2)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0.63	500,000	-	-	500,000	
林棟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附註2)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0.63	1,000,000	-	-	1,000,000	
張永漢先生 (「張永漢先生」)	前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附註2)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0.315	4,440,000	-	-	4,440,000	
胡明女士	前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附註2)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0.63	2,000,000	-	-	2,000,000	

董事會報告

承授人	職務	於二零一五年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本年度 授出	本年度 失效	本年度 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王麗文女士 (「王麗文女士」)	前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附註2)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0.63	500,000	-	-	500,000
僱員及顧問		-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附註2)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0.63	18,287,600	1,880,000	-	16,407,600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附註1)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0.315	8,890,000	36,000	-	8,854,000
總計						80,287,600	1,916,000	-	78,371,600

附註：

1. 股份於緊接該等購股權獲授出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之前的收市價為每股0.315港元。
2. 股份於緊接該等購股權獲授出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之前的收市價為每股0.55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授出的18,787,600份購股權可分三個批次及須於以下歸屬期行使：(i)三分之一的股份將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起歸屬及行使；(ii)三分之一的股份將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起歸屬及行使；及(iii)餘下的股份將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起歸屬及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授出的5,500,000份購股權可分兩個批次及須於以下歸屬期行使：(i)二分之一的股份將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起歸屬及行使；及(ii)餘下的股份將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起歸屬及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授出的56,000,000份購股權可分三個批次及須於以下歸屬期行使：(i)三分之一的股份將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歸屬及行使；(ii)三分之一的股份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歸屬及行使；及(iii)餘下的股份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歸屬及行使。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88,784,400份購股權，可供認購股份，倘悉數授出及行使，其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5.33%。直至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總數為2,352,000份。



董事會報告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令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葉碩麟先生(主席)

伍致豐先生

尹瑋婷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忠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

張嵐女士

胡明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辭任)

王麗文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張永漢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炳昌先生

蔡大維先生

項明生先生

林棟樑先生

根據細則第108條，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就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每年輪席退任的董事應包括(就達致規定數目屬必要而言)有意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內尚未輪席退任的任何董事，以及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任何其他董事，惟倘多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董事會報告

根據細則第112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本第112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於釐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的董事名單或人數時將不予考慮在內。

根據細則第108條，張嵐女士、曹炳昌先生及蔡大維先生將輪席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根據細則第112條，王忠磊先生的任期僅直至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認為彼等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資料變更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半年度報告日期後的董事資料變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有關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曹炳昌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中國宇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0，其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創業板上市)的聯席公司秘書。

項明生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獲委任為智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82，其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在創業板上市)的非執行董事。

王忠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前稱中國9號健康產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9)的執行董事。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一年，且將於首次期限屆滿時自行重續及延長一年，並於其後一年續約期屆滿時自行重續及延長一年，惟任何一方可根據各自服務協議條款提前終止，並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委任函獲委任，初步為期一年，且可自動續期一年，惟任何一方可根據各自委任函條款提前終止，並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擬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為有效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而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

薪酬政策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負責經考慮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就後，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其他相關合資格參與人士的激勵，該計劃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段。

有關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人士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於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惟非執行董事王忠磊先生並無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收取任何薪酬(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退休金計劃僱主供款)。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履歷載於本報告第17至21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所持相關股份總數	權益總額	持股百分比
葉碩麟先生(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附註1)	365,760,000	5,990,000	371,750,000	22.30%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配偶權益(附註3)	249,120,000	5,490,000	254,610,000	15.27%
	實益擁有人	—	30,690,000 (附註4)	30,690,000	1.84%
尹瑋婷女士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附註1)	365,760,000	5,990,000	371,750,000	22.30%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配偶權益(附註3)	249,120,000	30,690,000 (附註4)	279,810,000	16.78%
	實益擁有人	—	5,490,000	5,490,000	0.33%
伍致豐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附註1)	432,000,000	36,680,000 (附註4)	468,680,000	28.11%
	實益擁有人	182,880,000	5,490,000	188,370,000	11.30%
張嵐女士	實益擁有人	—	500,000	500,000	0.03%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所持相關股份總數	權益總額	持股百分比
王忠磊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1,000,000	0.06%
曹炳昌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00,000	500,000	0.03%
蔡大維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1,000,000	0.06%
項明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00,000	500,000	0.03%
林棟樑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1,000,000	0.06%

附註：

1. 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及王麗文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故彼此被視為於其他人士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透過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尹瑋婷女士及王麗文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訂立的確認及承諾契據（「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及王麗文女士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已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會議上一致行使彼等的投票權，並承諾就實施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及於彼等（其自身或連同其聯繫人士）維持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權期間將繼續一致行動，直至彼等以書面形式終止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為止。
2. 該等股份由Cooper Global持有，Cooper Global由葉碩麟先生及尹瑋婷女士各自擁有50.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碩麟先生及尹瑋婷女士被視為於Cooper Glob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葉碩麟先生為尹瑋婷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碩麟先生被視為於尹瑋婷女士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尹瑋婷女士為葉碩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尹瑋婷女士被視為於葉碩麟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包括因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向葉碩麟先生授出的30,690,000份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向葉碩麟先生提呈授出的購股權須待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葉碩麟先生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已獲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據此須予存置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所持相關 股份總數	權益總額	持股百分比
Cooper Global	實益擁有人	249,120,000	—	249,120,000	14.94%
王麗文女士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 權益(附註1)	432,000,000	41,670,000 (附註8)	473,670,000	28.41%
	實益擁有人	182,880,000	500,000	183,380,000	11.00%
陸靈鈞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2)	614,880,000	42,170,000 (附註8)	657,050,000	39.41%
Huayi Brother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 (「華誼兄弟」)	實益擁有人	248,970,000	—	248,970,000	14.93%
華誼兄弟國際有限公司 (「華誼兄弟國際」)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248,970,000	—	248,970,000	14.93%
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華誼兄弟傳媒」)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248,970,000	—	248,970,000	14.93%
HGI GROWTH CAPITAL LIMITED (「HGI Growth」)	實益擁有人	132,720,000	—	132,720,000	7.96%
張永漢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132,720,000	—	132,720,000	7.96%
	實益擁有人	—	4,440,000	4,440,000	0.27%
羅慧姬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5)	132,720,000	4,440,000	137,160,000	8.23%
PURE FORCE INVESTMENTS LIMITED (「Pure Force」)	實益擁有人	109,930,000	—	109,930,000	6.59%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所持相關股份總數	權益總額	持股百分比
黃越洋先生(「黃越洋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6)	109,930,000	–	109,930,000	6.59%
陳詠雯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7)	614,880,000	42,170,000 (附註8)	657,050,000	39.41%

附註：

1. 葉碩麟先生、尹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及王麗文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故彼此被視為於其他人士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透過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葉碩麟先生、尹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及王麗文女士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已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會議上一致行使彼等的投票權，並承諾就實施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及於彼等(其自身或連同其聯繫人士)維持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權期間將繼續一致行動，直至彼等以書面形式終止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為止。
2. 陸靈鈞先生為王麗文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靈鈞先生被視為於王麗文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華誼兄弟持有，華誼兄弟由華誼兄弟國際全資擁有，而華誼兄弟國際則由華誼兄弟傳媒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誼兄弟國際及華誼兄弟傳媒被視為於華誼兄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由HGI Growth持有，HGI Growth由張永漢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永漢先生被視為於HGI Growth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羅慧姬女士為張永漢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慧姬女士被視為於張永漢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該等股份由Pure Force持有，Pure Force由黃越洋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越洋先生被視為於Pure Forc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陳詠雯女士為伍致豐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詠雯女士被視為於伍致豐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8. 該等股份包括因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向葉碩麟先生授出的30,690,000份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向葉碩麟先生提呈授出的購股權須待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葉碩麟先生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已獲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據此須予存置權益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主要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應佔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相關年度服務成本(不包括員工成本及攤銷開支)的比例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最大供應商	15.48%	20.42%
—五大供應商合計	44.30%	50.06%

據董事所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上述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VDS為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VDS為社交媒體監測服務及相關視頻製作服務供應商。VDS由本公司重大股東黃越洋先生及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兼高級管理人員黃越富先生(「黃越富先生」)的表兄弟黃志誠先生(其亦為VDS的唯一董事)全資擁有。儘管黃志誠先生為黃越洋先生及黃越富先生的表兄弟，而黃越洋先生為黃越富先生的兄弟，董事認為，該等關係並無及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與黃越洋先生及黃越富先生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尤其是關於供應商甄選過程，原因為(i)有關VDS的委聘乃經董事批准，而黃越洋先生於供應商甄選過程中並無決策權；及(ii)黃越富先生作為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並無參與供應商甄選過程。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的協議由超凡香港與VDS就VDS向超凡香港提供在線監測服務及相關視頻製作服務而訂立(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補充協議(統稱為「VDS服務協議」)修訂)，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可予修訂或續期，須遵守董事會批准、刊發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尤其是，根據VDS服務協議，於本集團發出採購訂單前，本集團與VDS須就該採購訂單的具體條款(例如在線監測服務及相關視頻製作服務的資料及規格、VDS將收取的服務費、支付方式及時間表、實際開支的報銷、完成及交付在線監測服務及相關視頻製作服務的時間等)進行真誠磋商，並就此達成一致意見。



董事會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VDS的總服務費分別為約10,910,000港元及10,610,000港元，分別佔同期本集團服務成本總額(不包括員工成本及攤銷開支)約15.48%及20.42%。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於本年度與VDS進行的交易，並確認：

1. 上文所披露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2. 上文所披露交易已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主要客戶

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本年度銷售額的比例佔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總收入約15.66% (二零一五年：約17.90%)。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總收入約3.64% (二零一五年：約4.28%)。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所訂立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當中所載有關董事薪酬的關連方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除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的關連方交易並不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未獲創業板上市規則豁免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遵守適用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一直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年度，董事並無知悉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以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尹瑋婷女士、王麗文女士及Cooper Global（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就若干不競爭承諾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詳情已於招股章程內「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披露。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發出年度聲明，確認其已遵守根據上述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提供的不競爭承諾。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並確認所有承諾於本年度已獲得遵守。

控股股東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除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任何有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合規顧問權益

經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創僑國際有限公司（「創僑國際」）確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創僑國際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創僑國際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創僑國際於本報告編製過程中須知會本公司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於本報告中披露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報告第40至49頁。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核數師

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核數師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獲續聘。有關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碩麟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堅守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納多項措施以加強內部監控系統、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及本公司其他常規範疇。董事會在努力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的同時，亦致力為其股東創造價值及爭取更佳回報。董事會將繼續參照本地及國際標準檢討及提高企業管治常規的質量。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A.2.1、A.6.7及E.1.2條則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葉碩麟先生(「**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自本集團成立以來管理其業務及整體策略規劃。本集團認為，葉先生身兼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原因在於此為本集團提供穩健而一致的領導，且現有管理層在葉先生領導下在發展本集團及執行業務策略上一直發揮作用。本集團認為，允許同一人士身兼兩職時，兩個職務均需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知識及豐富經驗，而葉先生乃身兼兩職對本集團進行有效管理的最佳人選。因此，本公司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區分其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

有關違反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及E.1.2條的情況，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中「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一節。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提高企業管治標準，遵守監管規定以回應股東及投資者厚望。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作為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個別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

根據標準守則第5.66條，董事亦要求因任職或受聘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而可能知悉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的任何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不可在標準守則禁止的情況下買賣本公司證券(猶如其為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治，董事會有責任領導及監控本公司。董事共同負責統領及監督本集團事務，以促使本集團成功。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葉碩麟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伍致豐先生

尹瑋婷女士

非執行董事：

張嵐女士

王忠磊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

王麗文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張永漢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辭任)

胡明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炳昌先生

蔡大維先生

項明生先生

林棟樑先生

董事會制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方針，以發展業務及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已委託本集團執行董事及管理層處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日常管理事務，以及執行董事會的政策及策略。

全體董事於年內時刻本著真誠態度及依從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履行職責，客觀作出決策並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為依歸。

董事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惟下列者則除外(i)葉碩麟先生與尹瑋婷女士為夫婦；(ii)前任董事張永漢先生為張嵐女士的胞弟；及(iii)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尹瑋婷女士及王麗文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尹瑋婷女士及王麗文女士各自(a)已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彼等已採納建立共識法達成一致意見，就本集團財務及營運有關的所有公司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按本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的股東及董事會層面，以集體身份(由彼等本身及／或通過彼等控制的公司)作出投票以及已獲給予足夠時間及資料進行考慮及討論，以達成共識；及(b)已承諾於簽訂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後及於彼等(彼等本身或連同彼等聯繫人)仍持有本集團控制權直至彼等書面終止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為止的期間，彼等將維持上述一致行動關係。

本集團將繼續向董事提供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確保遵守有關規定及提高彼等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務，包括(a)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b)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d)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e)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於本公司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內的相關披露。

董事會於年內一直履行上述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肯定及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在董事會所有任命將繼續奉行任人唯才的原則的同時，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在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不同視角方面取得平衡。挑選候選人將基於多種不同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經驗)、技術及知識。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四名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獨立於管理層，從而作出客觀檢討及監控管理過程。就性別、專業背景或技能而言，董事會亦相當多元化。

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

董事會定期每季度舉行會議，並於有需要時召開額外會議，以商討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方針、營運及財務表現及批准本集團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及其他重大事宜。就定期會議而言，董事會成員於舉行相關會議前最少14天接獲事先通知，而議程(連同相關文件)於相關會議舉行前最少3天送呈各董事。

董事可向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公司秘書建議於定期董事會會議議程內增加事項。

董事會在董事會會議考慮任何動議或交易時，董事須申報其直接或間接利益(如有)，並在適當情況下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根據細則，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等其他方式出席會議。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保存，其中包括會議所考慮事項及所作出決定的足夠詳情，包括所表達反對意見，而有關記錄可公開由任何董事於合理通知下查閱。於董事會會議召開後合理時間內，全體董事均獲發會議記錄的初稿和定稿，以供彼等提供意見和記錄存檔。

為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全體董事皆可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尋求建議及服務。

於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報告期」)，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葉碩麟	13/13	不適用	3/3	1/1	1/1	3/3
伍致豐	13/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3
尹瑋婷	13/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2/3
非執行董事：						
張嵐	2/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3
王忠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王麗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2/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1
張永漢(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辭任)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胡明(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辭任)	1/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炳昌	12/13	5/5	不適用	1/1	1/1	0/3
蔡大維	13/13	5/5	不適用	不適用	1/1	3/3
項明生	7/13	4/5	3/3	不適用	0/1	1/3
林棟樑	11/13	不適用	3/3	1/1	0/1	1/3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在其他執行董事並無出席的情況下舉行一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當時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嵐女士、王麗文女士、胡明女士、項明生先生及林棟樑先生因其他突發業務安排，均未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而董事委員會主席亦應出席(如未能出席，則相關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出席)回答提問。由於事先業務安排，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均未能親身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但彼等已委任其中一名執行董事代為回答提問。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固定期限為上市日期起計一年。服務期限將於首次期限結束時自行重續及延長一年，並於其後每次期限結束時自行重續及延長一年，惟任何一方可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提早終止。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各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

就兩名非執行董事而言，張嵐女士已根據委任函獲委任，固定期限為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及王忠磊先生已根據委任函獲委任，固定期限為獲委任當日起計一年。有關委任於當前任期屆滿後可自動續期一年，惟任何一方可根據委任函的條款提早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委任函獲委任，固定期限為上市日期起計一年。有關委任於當前任期屆滿後可自動續期一年，惟任何一方可根據委任函的條款提早終止。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由股東選舉。根據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擔任新增董事，惟經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上限。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下屆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釐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選或其人數時，毋須考慮任何按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2條，全體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根據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將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前提是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年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獲得所需數目而言)任何有意退任的董事以及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及任何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未有輪值退任的董事，及任何應為上一次重選或委任董事後在任最長時間者的董事，在該等在同一天成為或被重選為董事的人士之間(除非此等人士相互之間另有協定)須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者。退任董事應有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3條，除非一項有意提名選舉該位人士為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一項該位被推選人士簽發表明其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呈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選舉出任董事職位(除非由董事會推選)。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須由不早於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計，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為最少7日。書面通知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列明該人士的履歷詳情。本公司股東提議某人參選董事的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

根據細則，張嵐女士、曹炳昌先生、蔡大維先生及王忠磊先生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具備相關學術及專業資格的人士。彼等就策略發展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使董事會得以嚴格遵循財務及其他監管規定。為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5.05(2)及5.05A條，本公司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當中至少一名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在其各自獲委任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交書面聲明，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董事會認為，於本報告日期，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獨立性，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持續專業發展的參與情況

於報告期內，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5條，董事不時從本公司取得可能與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責及職能有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更新資料。全體董事已獲悉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確保遵守有關規定及提高彼等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此外，本公司將於需要時持續為董事安排簡介及專業發展課程。

本年度各董事所接受之個人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參加之培訓課程／閱讀材料
執行董事	
葉碩麟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
伍致豐先生	✓
尹瑋婷女士	✓
非執行董事	
張嵐女士	✓
王忠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	✓
王麗文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
張永漢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辭任)	✓
胡明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炳昌先生	✓
蔡大維先生	✓
項明生先生	✓
林棟樑先生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釐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3.3條及C3.7條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資料、監督財務匯報程序、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系統及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曹炳昌先生、蔡大維先生及項明生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炳昌先生於會計事宜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及經驗，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召開五次會議，並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以及本年度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及中期業績。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獨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並向董事會建議作出批准。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及第5.3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釐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1.2條採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彼等自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項明生先生、林棟樑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葉碩麟先生(執行董事)。項明生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以檢討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2條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釐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職責主要為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推選或就推選提名人士出任董事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林棟樑先生、曹炳昌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葉碩麟先生(執行董事)。林棟樑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審閱董事會組成。

財務申報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編製財務報表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獲採納，並已貫徹採用和應用適當會計政策，以及作出合理判斷及估計。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事件或狀況，可能引起對本集團是否有能力持續經營的重大疑問。因此，董事會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報告

外聘核數師有關財務申報方面的責任見本報告所載本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的酬金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年度審核服務	360,000
總計：	360,000

核數師所收取的費用一般取決於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工作量。年內，核數師並無向本公司提供任何非審核服務。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對年內核數師的甄選及委任並無異議。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定期檢討及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持續有效及充分，內容涵蓋所有監控事宜，包括財務、營運、合規以及風險管理監控。董事會致力施行有效完善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

公司秘書

徐兆鴻先生(FCCA、FCPA)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委任的本公司公司秘書。於本年度，徐兆鴻先生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接受逾15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巧及知識。

合規主任

執行董事伍致豐先生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資料，請參閱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會互相溝通的機會。本公司須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地點由董事會釐定。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及程序

根據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將書面要求寄發予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

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所有該等查詢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供公司秘書收啟。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的權利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並無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新決議案的條文。然而，根據細則，有意提出決議案的股東可透過上述程序提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章程文件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細則可見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已設立多個渠道供其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溝通。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刊載的本公司所有相關公司通訊材料均會於發佈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uruonline.hk>)登載。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於本公司網站亦可供查閱。網站資料會定期更新。

股份登記事宜須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為股東處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致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52至119頁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致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基於吾等的審核工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呈報吾等的意見，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審核工作，從而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該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傑

執業證書編號：P03224

香港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8	160,505	140,278
服務成本		(103,747)	(81,187)
毛利		56,758	59,091
其他收入	10	611	444
銷售開支		(16,729)	(14,499)
行政開支		(59,152)	(32,91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0	36	297
融資成本	11	(1)	(3)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477)	12,417
所得稅開支	12	(1,025)	(3,2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13	(19,502)	9,118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288)	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0,790)	9,134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7	(1.17)	0.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8	5,898	5,169
無形資產	19	–	3,25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	1,052	465
已付按金	22	185	1,481
		7,135	10,371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39,555	41,02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9,997	12,17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3	327	327
可收回稅項		2,000	644
受限制銀行結餘	24	50	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94,691	13,355
		146,620	67,58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7,791	9,160
預收款項		2,903	3,180
應計開支		4,059	3,959
應付所得稅		1,339	651
融資租賃承擔	26	–	16
		16,092	16,966
流動資產淨值		130,528	50,61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7,663	60,98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7	–	906
		137,663	60,08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16,672	32
儲備		120,991	60,048
總權益		137,663	60,080

第52至119頁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葉碩麟
董事

伍致豐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2	46,625	-	(52)	-	4,341	50,946
年內溢利	-	-	-	-	-	9,118	9,11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6	-	-	1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6	-	9,118	9,13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2	46,625	-	(36)	-	13,459	60,080
年內虧損	-	-	-	-	-	(19,502)	(19,50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288)	-	-	(1,288)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288)	-	(19,502)	(20,790)
於集團重組時轉讓	(32)	(46,625)	-	-	46,657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3,142	-	-	-	3,142
已失效購股權	-	-	(196)	-	-	196	-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4,672	112,128	-	-	-	-	116,800
藉資本化股份溢價賬發行股份	12,000	(12,000)	-	-	-	-	-
發行新股產生的開支	-	(8,565)	-	-	-	-	(8,565)
已付股息(附註16)	-	(13,004)	-	-	-	-	(13,00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672	78,559	2,946	(1,324)	46,657	(5,847)	137,663

附註(a)

其他儲備指超凡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本名義金額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發行股本的名義金額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477)	12,41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1	3
銀行利息收入	(56)	(6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273)	(119)
廠房及設備折舊	1,860	1,664
無形資產攤銷	856	45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142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607	372
撤銷無形資產的虧損	2,400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6)	(29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7,976)	14,43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862)	(1,61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477	(5,2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369)	437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277)	923
應計開支增加	100	983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6,907)	9,938
已付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317)	(3,466)
—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1,282)	(350)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506)	6,12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向聯營公司墊款	-	(82)
關連公司還款	-	9
股東還款	-	229
已收利息	56	168
購買廠房及設備	(2,608)	(3,157)
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551)	-
無形資產的開發成本	-	(2,004)
贖回持至到期投資	-	5,03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103)** 196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	(3)
已付股息	(13,004)	-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116,800	-
發行股份開支	(8,565)	-
融資租賃承擔還款	(16)	(2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5,214**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2,605** 6,295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55** 6,962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269)** 98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94,691** 13,3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4。

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外，本公司其餘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港元(「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所述的本公司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完成重組後成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旗下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較短者為準)，受最終控股股東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及王麗文女士共同控制。通過重組，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綜合基準編製，猶如本公司通過採用綜合會計原則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綜合的綜合會計法」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猶如重組於附註4「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綜合的綜合會計」項下本公司的會計政策所載年度開始時已完成。

涵蓋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獲編製，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較短者為準)已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用於呈列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載有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i)更改「歸屬狀況」及「市場狀況」的定義；及(ii)加入「表現狀況」及「服務狀況」的定義，該等定義早早已獲納入「歸屬狀況」的定義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對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應在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工具或是否屬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計量期間的調整除外)須於損益賬內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要求實體披露管理層在應用經營分類的匯總條件時作出的判斷，包括匯總經營分類的描述以及在釐定經營分類是否具備「類似經濟特徵」時所評估的經濟指標；及(ii)釐清可報告分類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分類資產時方會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結論基準之修訂釐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後續修訂並無刪除在沒有折讓的情況下(倘折讓影響並不重大)按發票金額計量無指定利率的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之能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刪除因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的價值而導致累計折舊／攤銷的會計處理被視為不一致之處。經修訂準則釐清總賬面值的調整方式與資產賬面值的重估方式一致，而累計折舊／攤銷為總賬面值與計入累計減值虧損後的賬面值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釐清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管理實體為該報告實體的關聯方。因此，報告實體須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管理實體的服務金額，以關聯方交易作出披露。然而，相關補償部份則毋須披露。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載有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共同安排本身的財務報表中對成立各類共同安排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釐清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時，組合例外範圍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以及根據上述準則入賬的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不互斥，並可能須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的實體須確定：

- (a) 該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的定義；及
- (b) 該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的定義。

此等修訂已按未來基準應用。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續)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核」的年報要求於本財政年度開始實施。因此，須就綜合財務報表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作出變動。

已頒佈惟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續)

已頒佈惟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生效日期尚未確定。
- 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引入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包括就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的大幅修訂，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有效反映風險管理活動。於二零一四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納入過往年度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所有規定，並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若干金融資產的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制的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投資，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於其後的公平值變動，及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續)

已頒佈惟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續)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的信貸風險改變的影響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的信貸風險改變而產生的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變動，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改變產生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則須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 就減值評估而言，新增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的承擔預期信貸虧損的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實體須一直將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新模式，更切合公司於對沖彼等所承受財務及非財務風險時就風險管理活動進行的對沖會計。作為以原則為基準的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關注風險部分是否可識別及計量，而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有關新模式亦讓實體可使用就風險管理目的於內部編製的資料作為對沖會計基礎。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及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應用僅為會計目的而設計的計量乃屬必要。新模式亦包括合資格條件，惟有關條件乃基於有關對沖關係強度的經濟評估。有關條件可以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由於該模式可減少僅就會計目的須進行的分析量，故相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對沖會計而言，其可減少執行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或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所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於完成詳盡審閱之前提供該影響的合理估計屬不可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續)

已頒佈惟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適用於客戶合約的模型，其特點為以合約為基礎，對交易進行五項分析，以釐定是否確認收益、確認收益的金額及確認收益的時間。五個步驟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ii)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
- iv) 將交易價分配至履約責任；及
- v)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進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因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已呈報金額及所作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的合理估計屬不可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續)

已頒佈惟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租賃安排以及其於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的處理方式提供一個綜合模型。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規定承租人須確認所有租期為12個月以上的租賃的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價值較低則作別論。

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須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加上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租賃獎勵、重建成本的初步估計以及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其他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按於該日期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初步確認。

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算，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調整。租賃負債其後將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降低賬面值以反映所作租賃付款的方式計量，並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固定租賃付款的任何實質修訂。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規定於損益扣除，而租賃負債的累計利息將於損益扣除。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體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對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的租賃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惟須實體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或之前，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該等規定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有關影響的合理估計屬不可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續)

已頒佈惟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就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項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以收入為基礎的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引入一項可推翻的假設，即使用以收入為基礎的攤銷法就無形資產而言並不合適。此項假設僅可於下列有限情況下被推翻：

- i) 當無形資產列示為收入計量；
- ii) 當可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的消耗存在高度關聯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將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有效，且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應按前瞻基準予以應用。

由於本集團就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使用直線法，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主動披露

該修訂本澄清，公司於釐定財務報表內呈列的資料內容、位置及順序時，應採用專業判斷。具體而言，經計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實體應決定如何於財務報表內整合資料(包括附註)。實體毋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提供具體披露資料，前提是該披露資料並不重大，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有一系列明確規定或指明其為最低規定也不例外。

此外，當呈列其他行項目、標題及小計分別與瞭解實體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有關時，該修訂本就有關呈列提供若干其他規定。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擁有投資的實體須分別以(i)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ii)其後將於符合特定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呈列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續)

已頒佈惟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主動披露(續)

再者，該修訂本澄清：

- (i) 實體於決定附註順序時，應考慮其財務報表的可理解性及可比性的影響；及
- (ii) 毋須於一個附註內披露主要會計政策，但可於其他附註內與相關資料一併列示。

該修訂本將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有效，且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作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服務所得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其控制實體(即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附屬公司編製其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會計政策就類似交易及於類似情況下的事件有別於其在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會對該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控制乃指本集團擁有：(i)權力支配被投資公司；(ii)藉對被投資公司的參與而改變由其獲取的回報；及(iii)藉對該被投資公司行使權力而有能力影響本集團回報。倘本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少於半數，可因應相關事實及情況，透過下列方式取得被投資方的權力：(i)與其他投票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ii)來自其他合約安排的權利；(iii)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或(iv)綜合上述各項。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該等控制權元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公司將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在本公司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附屬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倘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餘額，全面收益總額仍須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涉及的所有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綜合的綜合會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綜合的綜合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綜合自綜合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發生。

綜合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從控制方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概無金額確認為商譽代價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逾共同控制綜合時的成本的差額(以控制方權益持續性為限)。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綜合實體或業務由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綜合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綜合日期)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金額已予呈列，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報告期末已進行合併，除非綜合實體或業務於較後日期方首次受共同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被投資者的財務及經營決策權力，而並非對該等政策施加控制或共同控制。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變動於收購日期後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採用權益法釐定)以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一部份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的情況下，方會就其他虧損計提撥備並確認負債。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自被投資者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該項投資時，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金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項投資的賬面值。

在採用權益法後，包括確認聯營公司的虧損(如有)，本集團釐定是否有必要就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額外減值虧損。投資的全部賬面值會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聯營公司投資賬面值的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的情況下確認。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投資不再為一間聯營公司時，本集團終止應用權益法，且任何保留權益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則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首次確認為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與出售聯營公司的部分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以及投資於不再使用權益法當日的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該投資確認的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基準與倘被投資者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基準相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產生的損益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以並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來自該等交易的損益予以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計量。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透過數字媒體提供廣告投放服務、透過社交媒體平台提供有關企業形象頁面的互聯網平台的建立、維護及監測服務。收入於服務期間按直線法確認。

本集團亦提供涉及數字廣告的設計及文案編撰、企業形象頁面、網站及應用程式的製作以及相關諮詢的服務。該等合約產生的收入乃參考合約完成階段確認。合約完成階段乃參考佔提供服務總成本的比例釐定。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以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該利率乃在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內，將估計未來收取的現金準確折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賃開始時的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於融資開支及租賃承擔扣減之間作出分配，從而就負債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在扣減其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分攤相關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按與自置資產相同的基準計算折舊。然而，當未能合理地確定將在租賃期末取得擁有權時，則資產須按租賃年期及其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該資產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當前匯率以有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入賬的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換算按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間的盈虧，惟換算有關盈虧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除外，在該情況下，有關差額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各報告期末的當前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的權益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並享有供款時，向國營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所作供款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與工資及薪金相關的僱員福利於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按預期交換有關服務需支付的福利的未折現金額確認為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預期交換有關服務需支付的福利的未折現金額計算。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本集團就僱員直至報告日期所提供服務預期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計算。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原因為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倘暫時差額由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產生，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該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帶來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倘對業務綜合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綜合的會計處理內。

無形資產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當及僅證明以下所有各項，則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所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會予以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能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的意向；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用於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無形資產於開發期間應佔開支能夠可靠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之日起產生的開支總和。倘不能確認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與單獨收購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計量。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短期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界定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列賬。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正常買賣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買賣為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制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債務工具預期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但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就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若干類別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資產額外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中超出平均信貸期30至60日的延遲付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變化。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或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時，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所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客觀地涉及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為證明於扣除本集團所有負債後其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融資租賃承擔，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僅在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以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款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持續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持續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及並未就其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資產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上調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作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按授出日期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算。有關釐定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公平值的詳情載於附註30。

於授出日期釐定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公平值，根據本集團估計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增加。

購股權儲備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乃於損益中確認，以致累計支出反映重訂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授予顧問的購股權

就換取服務而發行的購股權按所獲提供服務的公平值計量，除非有關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在此情況下，所獲提供服務參考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計量。當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除非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該等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增加。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以及所作出的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審閱。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會在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重要判斷(見下文)外，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重要判斷，該等重要判斷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及作出的披露產生最重大影響。

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

按照附註20，本公司董事將旅遊人生有限公司、網誌媒體有限公司、酷客互動有限公司、Unwire Limited及職到有限公司(本集團於其中分別持有20%、19.99%、13%、19.99%及20%的股權)視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乃因本集團因根據該等聯營公司的股東協議所載的條文，擁有可委任該等聯營公司五名董事中的一名的合約權力及投票權，本集團對該等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關於未来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具有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收入確認

如附註4會計政策所闡述，該等合約產生的收入乃參考合約完成階段確認。合約完成階段乃參考佔提供服務總成本的比例釐定。

估計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須作出重大假設，此舉或會影響合約的完成比例及相應溢利。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及稅務規則詮釋的判斷。本集團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就此設立稅項撥備。定期重新考慮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以反映稅務法例的所有變動。有關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12。

並無就尚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在未來利潤可能出現並可以未動用稅務抵免予以抵銷時才會確認，故管理層需要判斷獲得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定期檢討管理層的評估，如未來應課稅利潤有可能令遞延稅項資產得以收回，便會增加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27。

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無形資產攤銷

廠房及設備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折舊，而無形資產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釐定可使用年期及殘值涉及管理層的估計，並於考慮預計技術轉變後根據本集團對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計算。本集團每年評估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有關差額可能影響該年度的折舊及攤銷，而估計將於未來期間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參考權益工具於授出之日的公平值計量與其董事、僱員及顧問進行以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估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平值需要根據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就授出權益工具釐定最適當的估值模式。此亦需釐定估值模式最適當的輸入數據，包括購股權預計年期、波幅及股息收益率並就其作出假設。估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平值所用之假設及模式於附註30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餘額為約2,94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

廠房及設備的估計減值虧損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以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本公司董事選擇合適方法釐定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該等計算須運用未來收入及貼現率等估計。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約5,898,000港元及5,169,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估計應收呆賬撥備

本集團按照對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的評估就呆賬作出撥備。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則對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識別應收呆賬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倘預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與原有估計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於估計改變的年度內影響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及呆賬撥備。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約為39,5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1,027,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約2,88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4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的實體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自上一年度以來，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26披露的融資租賃承擔，並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毋須遵守內部或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143	61,43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11,850	13,135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融資租賃承擔。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內。該等金融工具的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銷售額及所獲得服務成本以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額的約11%（二零一五年：10%）及本集團所獲得服務成本的9%（二零一五年：5%）乃分別以進行銷售及購買服務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監測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重大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美元	4,971	21	1,284	205
人民幣	8,523	12,263	126	1,415

敏感度分析

因港元與美元掛鈎，故功能貨幣為港元的集團實體並無就美元編製敏感度分析。本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的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及升值5%（二零一五年：5%）的敏感度。5%（二零一五年：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採用的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就外幣匯率5%（二零一五年：5%）的變動調整匯兌。

下文所列正數表示倘港元兌有關貨幣貶值5%（二零一五年：5%），則除稅後虧損減少。倘港元兌有關貨幣升值5%（二零一五年：5%），則虧損將受到相等及相反的影響，而下表所示結餘亦將受到負面影響。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溢利或虧損	351	4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浮息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臨有關固定息受限制銀行結餘及融資租賃承擔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測利率風險，並於預測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將考慮其他必要行動。

本集團因浮息銀行結餘將於短期到期，面臨的有關利率風險極低，故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指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測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性，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減少。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按地理位置劃分主要集中於香港，佔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78%(二零一五年：7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持續透過於計及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後評估彼等的信貸質素而進行監控。倘必要，則就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作出減值虧損。

由於對手方為持有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有關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以為其金融資產相關信貸風險提供保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帶來的影響。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下表已按本集團須支付的最早日期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以協定還款日期為基礎。

下表包括利率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按浮息計算，未貼現數額乃以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得出。

流動資金表

	按要求 或一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791	7,791	7,791
應計開支	4,059	4,059	4,059
	11,850	11,850	11,8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續)

	按要求 或一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160	9,160	9,160
應計開支	3,959	3,959	3,959
融資租賃承擔	17	17	16
	13,136	13,136	13,135

(c)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貼現的影響不大，故非流動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記賬的其他流動金融資產及流動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入

收入指提供數字廣告投放服務、社交媒體管理服務以及創意及技術服務產生的收入。本集團年內收入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數字廣告投放服務	54,465	51,623
社交媒體管理服務	70,663	58,995
創意及科技服務	35,377	29,660
	160,505	140,278

本集團按分類劃分的收入分析載於附註9。

9. 分類資料

本公司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資料，以集中按所提供服務類型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本公司董事選擇按服務的不同安排本集團的組織架構。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類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的經營分類彙集。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開始從事一項新分類－旅遊業互聯網營銷平台。互聯網營銷平台屬可報告及須獨立披露的分類，蓋因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資料將對綜合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有所幫助。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1. 數字廣告投放服務－通過數字媒體提供廣告投放服務；
2. 社交媒體管理服務－通過社交媒體平台提供企業形象頁面的設置、維護及監控服務；
3. 創意及科技服務－提供涉及數字廣告的設計及文案編撰、企業專頁、網站及應用程式的製作以及相關諮詢的服務；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類資料(續)

4. 互聯網營銷平台－從事旅遊業互聯網營銷平台業務。

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應佔的毛利。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衡量基準。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呈報予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數字廣告 投放服務 千港元	社交媒體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創意及 科技服務 千港元	互聯網 營銷平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及分類收入	54,465	70,663	35,377	–	160,505
分類業績	17,356	24,118	11,112	(4,777)	47,809
未分配其他收入					338
未分配銷售開支					(16,726)
未分配行政開支					(49,93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6
未分配融資成本					(1)
除稅前虧損					(18,4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數字廣告 投放服務 千港元	社交媒體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創意及 科技服務 千港元	互聯網 營銷平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及分類收入	51,623	58,995	29,660	–	140,278
分類業績	16,977	23,342	16,855	–	57,174
未分配其他收入					325
未分配銷售開支					(14,499)
未分配行政開支					(30,87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97
未分配融資成本					(3)
除稅前溢利					12,417

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銷售開支、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銀行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融資成本的情況下，各分類所賺取的溢利。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衡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數字廣告 投放服務 千港元	社交媒體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創意及 科技服務 千港元	互聯網 營銷平台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	---------------------	---------------------	--------------------	--------------------	------------	-----------

計算分類業績時計入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4	809	405	22	-	1,860
無形資產攤銷	-	-	-	-	856	85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5	1,011	1,531	-	-	2,60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214)	(46)	(13)	-	-	(273)
撤銷無形資產的虧損	-	-	-	-	2,400	2,400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計算分類溢利或虧損時並無計入的金額：

利息收入	-	-	-	-	(56)	(56)
融資成本	-	-	-	-	1	1
所得稅開支	-	-	-	-	1,025	1,02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	36	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數字廣告 投放服務 千港元	社交媒體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創意及科 技服務 千港元	互聯網營 銷平台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	---------------------	---------------------	--------------------	--------------------	------------	-----------

計算分類業績時計入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2	700	352	—	—	1,664
無形資產攤銷	—	—	—	—	455	45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19	97	156	—	—	37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88)	(31)	—	—	—	(119)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計算分類溢利或虧損時並無計入的金額：

利息收入	—	—	—	—	(64)	(64)
融資成本	—	—	—	—	3	3
所得稅開支	—	—	—	—	3,299	3,29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	297	2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註冊地)及中國。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已付按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中國	40,282	26,712	715	463
香港(註冊地)	120,223	113,566	6,235	8,427
	160,505	140,278	6,950	8,890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單一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10.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6	6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273	119
雜項收入	282	261
	611	4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		
銀行透支	—	2
融資租賃	1	1
	1	3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	1,985
中國企業所得稅	1,774	1,000
	1,774	2,98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39)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96	—
	157	—
遞延稅項(附註27)	(906)	314
	1,025	3,299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年度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16.5%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兩個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法規，本集團無需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兩個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的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477)	12,417
按適用法定所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二零一五年：16.5%)	(3,049)	2,04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804	93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7)	(1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6)	(49)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30)	3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57	–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影響	256	340
年內所得稅開支	1,025	3,299

附註：

採用本集團業務主要所在司法權區的當地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稅。

13. 年內(虧損)溢利

年內(虧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得出：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附註14)	6,606	3,148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61,275	48,9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2,209	1,809
員工成本總額	70,090	53,947
核數師酬金	360	300
廠房及設備折舊	1,860	1,664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服務成本)	856	45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607	372
撇銷無形資產的虧損	2,400	–
上市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8,276	4,059
匯兌虧損淨額	271	14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款項	6,574	5,6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十二名(二零一五年：十一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各人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就任何人士以董事身份(不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提供服務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 礎的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葉碩麟	-	2,391	18	604	3,013
尹瑋婷	-	1,122	18	108	1,248
伍致豐	-	1,122	18	108	1,248
非執行董事：					
張嵐	-	-	-	47	47
張永漢(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辭任)	-	-	-	88	88
王麗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	30	2	39	71
胡明(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辭任)	-	-	-	187	187
王忠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	-	-	-	20	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	101	-	-	93	194
項明生	101	-	-	47	148
林棟樑	101	-	-	93	194
曹炳昌	101	-	-	47	148
總計	404	4,665	56	1,481	6,6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就任何人士以董事身份(不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提供服務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 礎的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葉碩麟	-	960	17	-	977
尹瑋婷	-	792	17	-	809
伍致豐	-	792	17	-	809
王麗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調任非執行董事)	-	519	12	-	531
非執行董事：					
張嵐	-	-	-	-	-
張永漢	-	-	-	-	-
胡明	-	-	-	-	-
王麗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調任非執行董事)	-	20	2	-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	-	-	-
項明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	-	-	-
林棟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	-	-	-
曹炳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	-	-	-
總計	-	3,083	65	-	3,148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本集團支付的任何酬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葉碩麟先生履行行政總裁的職責。上文所披露有關葉先生的酬金，包括其以行政總裁身份所提供的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三名(二零一五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4披露。其餘兩名(二零一五年：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40	88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5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91	—
績效相關獎金付款(附註)	1,972	2,053
	2,639	2,988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績效相關獎金付款乃按僱員取得的銷售金額的百分比釐定。

彼等的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股息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中期—每股0.78港仙(二零一五年：零)	13,004	—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付末期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自本公司股份溢價宣派並於年內派付的中期股息總額為約13,00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

17.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盈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19,502)	9,118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67,200	1,667,200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為已發行的1,667,200,000股普通股，當中已計及根據附註2所載重組進行的資本化發行。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蓋因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廠房及設備

	傢俱、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4,351	447	4,798
匯兌調整	(2)	–	(2)
添置	2,430	1,855	4,28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779	2,302	9,081
匯兌調整	(30)	–	(30)
添置	2,329	279	2,60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078	2,581	11,65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953	295	2,248
年內撥備	1,160	504	1,66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113	799	3,912
匯兌調整	(11)	–	(11)
年內撥備	1,427	433	1,86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529	1,232	5,761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549	1,349	5,89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666	1,503	5,169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提折舊：

傢俱、裝置及設備	20%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或五年中較短者

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約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為融資租賃下持有的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276
添置	2,00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280
撤銷	(4,28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569
年內撥備	45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24
年內撥備	856
撤銷	(1,88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256

無形資產乃內部產生，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並按直線法於五年內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於香港的非上市股本權益	606	55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446	410
	1,052	46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以代價約551,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職到有限公司的20%股權。職到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數字門戶及為求職者及僱主提供兼職服務及臨時工作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下列聯營公司的權益：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 經營/註冊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的 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本集團持有的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旅遊人生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20%	20%	20%	20%	提供互聯網廣告服務
網誌媒體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19.99%	19.99%	19.99% (附註)	19.99% (附註)	提供互聯網廣告服務
酷客互動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13%	13%	13% (附註)	13% (附註)	提供互聯網廣告服務
Unwire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19.99%	19.99%	19.99% (附註)	19.99% (附註)	暫無
職到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20%	不適用	20%	不適用	提供數字門戶及為求職者及僱主提供兼職服務及臨時工作服務

附註：

本集團可對該等聯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原因為根據該等聯營公司的股東協議所載的條文，其有權委任該等聯營公司五名董事中的一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個別而言並不重大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匯總財務資料及賬面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6	297
本集團於不重大聯營公司權益的總賬面值	1,052	465

本集團於應用權益法時停止確認其應佔若干聯營公司虧損。年內及累計未確認應佔該等聯營公司部分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84	12
累計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37	53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1,087	40,213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883)	(549)
應收票據	38,204	39,664
	1,351	1,363
	39,555	41,0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30至60日的平均信貸期。本集團就該等應收款項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於報告期末按提供服務日期(與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列報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賬齡分析如下。該分析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一部分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0至60日	11,373	10,928
- 61至90日	5,585	4,939
- 90日以上	22,597	25,160
	39,555	41,02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條款尚未到期的款額合共約20,10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982,000港元)。並無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家客戶，且該等客戶近期並無任何違約記錄。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約19,44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6,045,000港元)並已於報告日逾期的債項的相關金額，但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家與本集團具有良好過往記錄的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集團管理層相信無需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虧損，蓋因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改變，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額收回。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列報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	20,107	14,982
逾期：		
— 60日內	6,464	11,394
— 61至90日	3,363	1,760
— 91至120日	3,561	1,692
— 120日以上	6,060	11,199
	19,448	26,045
	39,555	41,0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財政年度年初	549	508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2,607	372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款項	—	(212)
撥回的減值虧損	(273)	(119)
於財政年度年末	2,883	54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包括結餘總額約2,88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49,000港元)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個別減值應收款項乃基於其客戶信貸記錄及當時市況確認。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下列以本集團各申報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的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美元	464	—
人民幣	5,318	6,857

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按金	4,347	4,267
預付款項	2,662	6,985
其他應收款項	3,173	2,407
	10,182	13,659
就申報目的所作分析：		
非流動資產		
— 已付按金	185	1,481
流動資產	9,997	12,178
	10,182	13,6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下列以本集團各申報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人民幣	987	1,646

2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4. 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6,91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405,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制規定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結餘以現行市場利率1.5% (二零一五年：年利率1.5%)計息，並指銀行向供應商所發出的履約擔保的按金。

銀行結餘乃按介乎0.01%至0.3%(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01%至0.3%)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下列以本集團各申報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美元	4,507	21
人民幣	2,218	3,7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481	8,807
其他應付款項	310	353
	7,791	9,160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3,552	2,019
31至60日	810	2,010
60日以上	3,119	4,778
	7,481	8,807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相關合約所載的條款到期。購買服務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本集團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結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包括應付本集團聯營公司的結餘總額約10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7,000港元)，乃源自收購服務，須於一般貿易信貸期限內支付。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下列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美元	1,284	205
人民幣	126	1,4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融資租賃承擔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一台複印機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租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五年。有關租賃按固定還款基準作出，且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融資租賃項下承擔的相關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為約4.60%。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款項				
一年內	-	17	-	16
一年後但兩年內	-	-	-	-
	-	17	-	16
減：未來融資費用	-	(1)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的現值	-	16	-	16
減：於12個月內到期清償的金額 (以流動負債列示)			-	(16)
於12個月後到期清償的金額			-	-

本公司於融資租賃項下的承擔乃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質押為抵押，有關資產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592	592
自損益扣除	–	314	31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906	906
自損益扣除	(443)	(463)	(90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43)	443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4,85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963,000港元)可抵銷未來溢利。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稅項虧損約2,685,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無法預測，故並無就餘下2,17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963,000港元)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將於相關評稅年度起計五年後屆滿之虧損2,17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766,000港元)。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其賺取之溢利所宣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遞延稅項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9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90,000港元)之累計溢利應佔之暫時差異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原因在於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及暫時差異有可能將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本集團於重組前的股本而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指本公司與超凡控股有限公司的合併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9,000,000	390,000
本年度增加(附註(ii))	9,961,000,000	99,610,000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	0.01
於重組時發行的股份(附註(i))	9,999	99.99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的股份(附註(ii)及(iii))	467,200,000	4,672,000
藉資本化股份溢價賬發行的股份(附註(ii)及(iii))	1,199,990,000	11,999,9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67,200,000	16,672,000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因重組而配發及發行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i)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發9,96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由39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該等額外股份與現有股份享有相同權利。緊隨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6,672,000港元，分為1,667,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另有8,332,8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尚未發行。
- (iii)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的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詳述，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通過之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11,999,900港元資本化的方式發行1,199,990,000股股份。本集團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透過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0.25港元的價格向投資者發行467,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毛額合共116,800,000港元(未計及發行股份開支8,565,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租賃物業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232	5,720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487	6,294
	7,719	12,014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租賃物業應付的租金。租約的商定租期為一至三(二零一五年：一至三)年不等，租金固定。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主要宗旨為就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選定參與者向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提供激勵。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計劃項下已授出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為78,371,600股(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零)股份，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4.7%(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不適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人授出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即將發行的相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購股權若超過本公司股本的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提前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授出合共24,287,600份購股權的要約已獲王麗文女士、張嵐女士、胡明女士、曹炳昌先生、蔡大維先生、項明生先生、林棟樑先生、僱員及顧問接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授出合共56,000,000份購股權的要約已獲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王忠磊先生、張永漢先生、僱員及顧問接納。

於授出購股權時並無應付的代價。購股權可於歸屬期後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將不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有關購股權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的公告。

特定類別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類別 參與者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計劃II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三日	第一批：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0.63
		第二批：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計劃IB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三日	第一批：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0.63
		第二批：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第三批：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計劃III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九日	第一批：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0.315
		第二批：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批：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年內董事、僱員及顧問所持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類別參與者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予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計劃II	–	5,500,000	–	5,500,000
計劃IB	–	18,787,600	(1,880,000)	16,907,600
計劃III	–	56,000,000	(36,000)	55,964,000
	–	80,287,600	(1,916,000)	78,371,600
年末可予行使				71,675,065
加權平均行使價		0.41港元		0.42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合共80,287,600份購股權，於該日就計劃II、計劃IB及計劃III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分別為約653,000港元、2,338,000港元及3,317,000港元。

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約3,14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算。有關模式的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授出的購股權

	計劃IB	計劃III
授出日期股價	0.63港元	0.63港元
行使價	0.63港元	0.63港元
預期波幅	36.1848%	36.1848%
購股權年期	2.7年	1.7年
股息收益率	3%	3%
無風險利率	0.5774%	0.577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授出的購股權

	計劃III
授出日期股價	0.3050港元
行使價	0.3150港元
預期波幅	38.5408%
購股權年期	2.6年
股息收益率	3%
無風險利率	0.6344%

預期波幅乃採用行業過往股價年化波幅的平均數釐定。有關模式所用預計年期已按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的影響作出調整。有關估值由獨立於本集團的漢華評值有限公司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全體合資格香港僱員經營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於香港的各成員公司(「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強制性公積金法例所界定的僱員收入的5%為計劃作出供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僱主及僱員各自的供款每月上限為1,250港元，而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每月上限為1,500港元。

中國

根據中國規例及法規的規定，中國附屬公司須為其全體僱員按其僱員基本薪金的一定百分比向國家管理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國家管理退休計劃負責向全體退休僱員履行支付全部退休金責任。根據國家管理退休計劃，本集團對實際退休金付款或超過每年供款的退休後福利並無進一步責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銷的供款總額為約2,26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74,000港元)。

32. 關連方交易

(a) 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連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酷客互動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服務費用	78	280
旅遊人生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服務費用	-	7
網誌媒體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服務費用	243	3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關連方交易(續)

(b) 結餘

本集團與關連方的非貿易未償還結餘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附註23內。

(c)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於各自報告期間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5,904	3,737
離職後福利	74	8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596	—
	7,574	3,819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4,608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52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95,063	—
		95,115	—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380	30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136
		380	436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94,735	(43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9,343	(43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672	—
儲備	(a)	122,671	(436)
		139,343	(4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a)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其他儲備 (附註)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	-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436)	(43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	-	(436)	(436)
集團重組產生的其他儲備	-	-	44,608	-	44,608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3,142	-	-	3,142
已失效購股權	-	(196)	-	196	-
根據公开发售發行股份	112,128	-	-	-	112,128
藉資本化股份溢價賬發行股份	(12,000)	-	-	-	(12,000)
已付股息	(13,004)	-	-	-	(13,004)
發行新股產生的開支	(8,565)	-	-	-	(8,56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3,202)	(3,20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8,559	2,946	44,608	(3,442)	122,671

附註：

其他儲備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進行集團重組時就收購其附屬公司所發行股份的名義金額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所有 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直接	二零一五年 間接	二零一六年 直接	二零一五年 間接
超凡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32,249港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iMinds Interactiv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COMO Group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	不適用	- 投資控股
超凡(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4,427,774港元	-	100%	-	100% 提供營銷服務
網絡思維互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100%	-	100% 提供數字媒體服務
COMO Group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500,000港元	-	100%	-	不適用 從事旅遊業互聯網營銷平台業務
廣州超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1,350,000港元	-	100%	-	100% 提供營銷服務
北京超凡高睿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	100% 提供營銷服務

附註1：於兩個年度末或於兩個年度內，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160,505	140,278	112,594	89,048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477)	12,417	7,114	16,699
所得稅開支	(1,025)	(3,299)	(2,513)	(2,9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19,502)	9,118	4,601	13,704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53,755	77,952	66,379	72,117
總負債	(16,092)	(17,872)	(15,433)	(11,914)
總權益	137,663	60,080	50,946	60,203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有關概要乃假設本集團現有架構於該等財政年度期間一直存在而編製，並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的基準呈報。